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304815號

附件：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增修訂摘要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  
二、揭「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修正草案，係配合立法院105年12月16日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調整部分貨品分類號列表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2月30日貿服字第1057037762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 部長 林美妤